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六冊】道光元年至二十一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六冊】道光元年至二十年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 第六冊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3188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王靜慧、陳韻竹、張繼瑩、陳怡宏、王興安

執行編輯：趙曼如、陳重亨、周惠玲、林皎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2004年10月25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01-8564-3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六冊】道光元年至二十年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編輯說明

一、本書選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冊中的奏摺、清單、供詞、咨、函等非諭旨文件。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的諭旨，係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上諭內閣》一書，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康熙）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由世宗（雍正）頒發的諭旨，因此這兩件雖然以「康熙」記年，但實際上是世宗（雍正）皇帝的諭旨。

二、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共十冊）、《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共五十五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四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冊）為主體，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共六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共三冊），主、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在內的史籍，如實錄、起居注、文集等，但囿於時間限制，無法一併整理收錄，有待來日增補。

三、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第一欄為資料來源，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一）上諭：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

（二）硃批：為皇帝批示之時間，用於奏摺、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

筆條。

(三) 上奏：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奏片。

(四) 移咨：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官員之平行公文。

(五) 其他：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用於清單、名單、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

(六)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則註明「推測」字樣。

四、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特別是《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

五、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選自《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與《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之文件，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查考後標示之時間。

(二) 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之諭旨類文件，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是以即依

其編排位置判斷時間。惟出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之諭旨全無日期，則依據文件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史料，重新推定發佈日期。

至於非諭旨類文件，則依其編排位置及相對應的諭旨推斷日期。

六、少數時間書寫錯誤之文件，由於資料來源各史料彙編的編輯者已經考證出正確時間，而將之編排於相應位置，因此本書在原文內容中以（一）加註修正後的時間，而在文件之前則直接著錄已經修正過的時間。

七、原文中可判讀出經過修改的部分，即以修改後的狀態呈現。

八、奏摺、奏片及其附呈之各式清單、名單，整理時將之合併為一件，並在每一附件之起始處，以※號標明。

九、清單、名單等附件之選錄原則如下：

（一）整份清單、名單完全收錄。

（二）若該清單、名單可明確判定係附屬於某奏摺、奏片，則將該奏摺、奏片一併收入；如該奏摺、奏片之附件不止一件，雖內容與臺灣無關者，為求完整，凡篇幅不大者亦一併收錄。

（三）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但有相關連之諭旨，且清單、名單本身並無標題或標題意義不明者，則依據該諭旨內容，重新擬定一適當之題旨，置於清單、名單之前，並用（一）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四）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亦無相關連之諭旨，則依其原樣呈現，不另新擬題旨。

十、為了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並摒除清代公文繁複的抬

頭規則。

十一、為了標示原文書寫的特殊格式與狀況，並適合現代打字、排版的需要，在文件的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符號。其使用原則如下：

(一) 殘缺脫落、無法辨識的文字以□表示，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二) 疑缺、疑誤的文字，以〔〕加入標校者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正確文字。原則上，凡是文件內容原本所無，而由標校者另外所加的文字，均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三) 文中的雙行小字及明顯非屬正文的註記用特殊字跡，以（）標明。

(四) 清單、名單中若有註記皇帝圈點、點選之字跡，一律以◎表示。

(五) 清單、名單中若有書寫於各項上方之註記，一律挪至該項下方，除了以（）標明之外，並與正文空二格，以示區別；如為特別註記皇帝之批示，則以（硃批：）表示。

十二、異體字、簡體字、古體字、俗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十三、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工作伙伴包括：林孟欣、張繼瑩、王靜慧、鄭元珪、廖偉辰、簡志維、黃一軒、李奇璋、江筱婷、曾章禎、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廖凡雅等人。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加以編輯者水平所限，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第六冊
目錄

191	178	166	160	147	135	81	62	49	32	25	9	3
道光十二年	道光十一年	道光十年	道光九年	道光八年	道光七年	道光六年	道光五年	道光四年	道光三年	道光二年	道光一年	編輯說明

404	393	386	378	368	352	325	256
道光二十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八年	道光十七年	道光十六年	道光十五年	道光十四年	道光十三年

道光元年一月十四日（上諭）

軍機大臣字寄新授福建水師提督羅。

道光元年正月十四日奉上諭：前據王得祿奏，巡查臺灣並督緝盜匪情形，稱淡水之滬尾、雞籠及噶瑪蘭一帶洋面有匪船游奕，當經降旨，令王得祿查明游奕盜船共有幾隻，責令悉數掃除。茲據覆奏，該提督前因赴臺校閱，聞淡水之滬尾、雞籠及噶瑪蘭一帶偏僻洋面，有土盜船隻，游奕伺劫，隨飭遊擊李天華出洋追捕。旋據李天華稟稱，在噶瑪蘭洋面追及匪踪，趕攏攻擊，過船受傷，殺賊落海，並生擒盜犯盧添賜等九名、盜船一隻。該船盜首張充跳海上岸，逃往內山潛匿。又，盜首陳淺、陳齊匪船二隻，續經內地將首夥拿獲。等語。從前洋面不靖，比年以來，甫經肅清，忽又有盜船游奕，必應乘其初起，趕緊撲滅，方可不致滋蔓。羅鳳山現已補授福建水師提督，務當督率舟師，整飭捕務，俾洋面一律安靜，一有土盜，立即掃除。此次盜船三隻，除陳淺、陳齊首夥已獲外，其張充一犯，訊據逃往內山，必須嚴拿務獲，以絕根株。至遊擊李天華，在噶瑪蘭洋面追賊過船受傷一節，該遊擊追賊時，賊船如何拒捕，該遊擊身受何傷，所傷輕重若何，並殺賊幾人落海，著羅鳳山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遵旨寄信前來。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二十六冊》

道光一年一月十四日（上諭）

道光元年正月十四日內閣奉上諭：韓克均奏，海外同知員缺緊要，懇仍以原請陞補之員陞署一摺。著照所請，福建臺灣府淡水同知，准其以胡振遠陞署，照例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二十六冊》

道光一年一月十六日（上奏）

臣等遵查文職廢員，業於本月十三日繕單呈遞。茲將武職各廢員緣事案由繕寫清單，恭呈御覽。謹奏。

正月十六日

※ 傑新，原任岫巖城守尉，因旗民被災，詳報不實，革職。

◎岳凝，原任義州城守尉，因軍政卓異，到京未經引見，率行遞摺請安，降三級調用。

德勒克札布，原任圍場總管，因失察糧員伊精額等虧缺庫項，革職。

策伯克札普，原任察哈爾正白旗總管，因往來差使繁重，並無公項可動，向各屬攤捐，革職。

諾木色楞，原任盛京協領，因旗民被災，詳報不實，革職。

六十八，原任古城左翼協領，因失察催總穆精額等侵盜官項，革職。

達沖阿，原任古城右翼協領，因失察催總穆精額等侵盜官項，革職。

◎德勒各爾，原任盛京協領，因失察屬員烏爾圖帶領私人赴卡舞弊，降二級調用。

◎伊勒彰阿，原任吉林琿春協領，因失察屬員額勒錦等擅動公項，降三級調用。

伊三保，原任伯都訥協領，因庫項被竊，未經據實回明上官，降三級調用。

◎博卿額，原任山海關冷口防守尉，因失察原任防守尉佟明擅買城磚，革職。

德喜，原任盛京鑲白旗佐領，因失察攬頭栽種秧參，革職。

得柱，原任盛京正藍旗佐領，因失察攬頭栽種秧參，革職。

◎蘇勒芳阿，原任吉林佐領，因疏脫監犯，革職。

◎奇成保，原任廣寧佐領，因辦賑失察，多報戶口，冒領賑米，革職。

◎富珠禮，原任廣寧佐領，因承催帶徵被災餘地租銀未完，革職。

◎都隆阿，原任伊犁惠遠城佐領，因疏脫監犯，革職。

◎達什，原任呼倫貝爾佐領，因失察屬員擅用非刑，革職。

◎倭星阿、伍量保、色保、佛爾慶阿、黃保、阿布泰、博棟武，俱係原任古城佐領，因失察催總穆精額等侵盜官項，革職。

◎瑪延泰，原任吉林佐領，因辦理長白山祭文遲誤，降一級調用。

庫克精阿，原任寧古塔佐領，因失察前鋒莫爾青額之妻毆死其姑，降一級調用。

齊齊克圖，原任伯都訥佐領，因失察流民私開地畝，降一級調用。

章吉保，原任伯都訥佐領，因失察流民私開地畝，降一級調用。

格全保，原任錦州佐領，因失察奸民偷砍木植，降二級調用。

◎瑚松額，原任廣寧佐領，因拿獲拐犯馬貴，遽行嚴刑，降三級調用。

依禮布，原任廣寧佐領，因承緝盜犯，四參限滿未獲，降二級調用。

◎徐英，原任廣寧佐領，因修墊御道未能妥協，降一級調用。

三典阿，原任義州佐領，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一級調用。

王安邦，原任金州佐領，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一級調用。

李寬，原任金州水師營佐領，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一級調用。

得楞額，原任復州佐領，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一級調用。

◎達崇阿，原任義州佐領，因辦理御道，未督率兵丁灑道清塵，降二級調用。

依林保，原任盛京防禦，因失察奸民偷運木植，私越邊柵，革職。

◎塔勒瑪善，原任興京防禦，因失察領催舒通保私砍官地木植，革職。

◎阿常阿、海保，俱係原任遼陽防禦，因疏脫人犯，革職。

◎德成額，原任鳳凰城防禦，因疏脫發遣賊犯，革職。

德什和勒，原任寧古塔防禦，因屬員相驗不實，隨同畫稿，革職。

謙濟保，原任齊齊哈爾防禦，因疏防人犯自戕，革職。

◎阿力奈，原任廣寧防禦，因承催帶徵被災餘地租銀未完，革職。

◎瑪勒洪阿、台清阿，俱係原任古城防禦，因失察催總穆精額等侵盜官項，革職。

德音泰，原任伯都訥防禦，因失察庫銀被竊，革職。

◎觀保，原任金州防禦，因承催帶徵被災餘地租銀未完，革職。

愛隆阿，原任伊犁惠遠城防禦，因派送哈薩克被劫，革職。

伊拉那，原任吉林佈爾圖庫邊門防禦，因查勘地畝未能詳慎，降二級調用。

札隆阿，原任廣寧防禦，因失察旗人高碌等越邊，降二級調用；又，失察賊犯阿奴等竊

馬，降二級調用。

阿常阿，原任義州防禦，因失察民人音吉保越邊，降三級調用；又，失察閑散頗勇祥越

邊，降一級調用注册。

范建保、侯振邦，俱係原任金州水師營防禦，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二級調用。

西蒙額、色克圖，俱係原任開原防禦，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一級調用。

書書諾，原任牛庄防禦，因失察奸民偷出海口，降一級調用。

富住，原任綏遠城防禦，因失察民人長喜等越邊，降二級調用。

伊克唐阿，原任密雲防禦，因失察兵丁偷竊庫貯鉛彈，降一級調用。

喬環，原任直隸涿州營參將，因疏防涿州城內被盜連劫，革職。

范樹仁，原任江南揚州營遊擊，因失察幫船夾帶私鹽，革職。

黎侍舜，原任福建漳州鎮左營遊擊，因失察兵丁得賄庇犯，革職。

希智，原任福建漳州鎮左營遊擊，因失察兵丁通盜分贓，革職。

◎詹勝，原任福建臺灣水師營遊擊，因奉委阻風未回，疏防洋匪上岸，革職。

張奎，原任江南京口右營遊擊，因造冊遲延三次，降六級調用；無級可降，革職。

譚振揚，原任江南蘇松鎮遊擊，因疏防林瑞龍等商船在洋被盜，降二級調用；又，疏防

黃永春等商船在洋被盜，降二級調用注冊。

◎蔡朝，原任陝甘督標遊擊，因造冊遲延，降二級調用。

◎廖世俊，原任甘肅西寧鎮遊擊，因失察屬員請會需索，降二級調用。

◎張德沛，原任巡捕北營都司，因米廠擠斃人命，未能先事豫防，革職。